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0-02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三项决议：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及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关闭公司的分支机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船厂和分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机电分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0-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22）。

2、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及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支机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船厂（以下简称“顺德船厂”）和分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机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机电”） 盈利能力较弱，相关生产业务已退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同意注销关闭顺德船厂、南海机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1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0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系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1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200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近百名。注册会计师中，绝大多数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亿元，净资产8629万元。2019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09.4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监管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所获得的相关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杨昕	47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	21年	19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决算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唐山汇中、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有丰富的央企会计报表审计、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所获得的相关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冯发明	41	高级合伙人、复核部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年	18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复核部高级经理。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在担任复核部经理期间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3）技术合伙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所获得的相关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王微伟	47	高级合伙人、技术标准部经理	注册会计师	24年	19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及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所内外会计、审计前沿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控制及财务与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许宗谅	51	执行高级经理	420003240001	项目现场负责人	17年

主要执业经历：主审九有股份、长安汽车、唐山汇中、中船防务、中国船舶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重大资产重组，具备丰富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先后主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央企以及部分二级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专项；首钢总公司和北京新兴房地产公司财务管控专项审计，工信部节能惠民产品核查、卫生部“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审计；连续7年担任中船集团项目现场负责人，其中近3年担任中船集团主审现场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受聘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昕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发明、技术标准合伙人王微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宗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也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1万元（含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合计151万元（含税）。2020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下降20.52%，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出售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丧失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工作量相应减少。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本次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

4、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5、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0/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9.97%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船防务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中船防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案，且不涉及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9年年度报告（含2019年度财务报表）	√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及议案6已获得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已获得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含2019年度财务报表）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6.6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2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6.61元，高于面值26.61%；2020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01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2.96%。“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6.6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2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6.61元，高于面值26.61%；2020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01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2.96%。“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012,728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股份1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012,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753%。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012,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012,7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32,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32,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315,5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70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1